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4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名,代表股份4,298,930,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7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东5名,代表股份4,017,038,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9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名,代表股份281,891,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名,代表股份66,837,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名,代表股份197,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名,代表股份66,640,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对应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占比	结果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钱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6,376,908	99.9406%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4,284,208	96.1795%	–
1.02	选举罗元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8,579,377	99.9918%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486,677	99.4747%	–
1.03	选举李丹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7,759,187	99.9728%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666,487	98.2476%	–
1.04	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7,758,077	99.9727%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665,377	98.2459%	–
1.05	选举竞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7,758,878	99.9727%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666,178	98.2471%	–
1.06	选举郑静洪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97,667,178	99.9706%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574,478	98.1099%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晓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98,291,219	99.9851%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198,519	99.0436%	–
2.02	选举李京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98,818,108	99.9974%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725,408	99.8319%	–
2.03	选举刘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98,387,448	99.9874%	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294,748	99.1875%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江岚、刘彤彤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5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在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罗元东先生委托郑静洪先生代为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钱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罗元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由钱刚先生(主任委员)、罗元东先生、李丹梅女士、郑静洪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由刘卫女士(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党超先生、张晓刚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由张晓刚先生(主任委员)、钱刚先生、李京社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京社先生(主任委员)、李伟先生、刘卫女士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罗元东先生为公司总裁。经总裁提名,聘任俞国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海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俊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海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杜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王海勇先生、杜鹤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本次高管聘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俞国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换届后,杨峰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郭家骅先生、黄国耀先生仍在公司若干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杨峰先生、郭家骅先生、黄国耀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罗元东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部上海分公司副经理、经理,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罗元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国容先生,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俞国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海勇先生,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富特钢(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助理兼任办公室主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海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传 真:0510-86196690

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吴俊平先生,男,汉族,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厚板卷厂技术质量科科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厚板卷厂副厂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板材事业部技术研发处处长兼质量处处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板材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信戴卡海外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戴卡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俊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鹤先生,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公司二炼钢厂设备科长、总经办综合科长、副主任、主任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杜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0675678

传 真:0510-86196690

电子邮箱:duhe@citicsteel.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洪剑峭	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12月18日	自2020年5月22日起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届满6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洪剑峭先生自2020年5月2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因此,洪剑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申请生效后,洪剑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洪剑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鉴于洪剑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于股东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此期间,洪剑峭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洪剑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洪剑峭先生在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566,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数量为2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20%,占公司总股本的2.44%。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结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近期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质押解除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结义	否	23,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19日	2027年5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0	2.44	个人资金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结义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5月20日

持股数量	84,566,270股
持股比例	8.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李结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2026年5月22日,李结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566,27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李结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结义	84,566,270	8.98	25,000,000	23,000,000	27.20	2.44	0	0	0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2%,本次进行股票质押20,000,000 股股份,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关于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国芳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21日	2027年9月26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公园路支行	7.30%	3.00%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支付项目建设款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7,384.00	41.12	0.00	2,000.00	7.30	3.0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5,818.00	5,818.00	41.74	8.74
张辉	4,005.00	6.01	1,200.00	1,200.00	29.96	1.80
张辉阳	4,005.00	6.0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334.00	74.07	7,018.00	9,018.00	18.28	13.54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2025年11月6日、2026年1月2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东张国芳先生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公园路支行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6-05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股东会相关注意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为了便于股东参会,提高会务服务质量,公司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非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如无法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可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A股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2026年5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以下分类指引进行报名,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反馈确认信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携带相关证件到场,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相关证件外还需携带委托书原件到场。

1、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的A股个人普通股股东:请在2026年5月28日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通过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记;

2、A股法人普通股股东:请在2026年5月28日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通过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提交相关股东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资料电子版;

公司股东会A股股东(不含融资融券)报名系统二维码

3、通过融资融券持有A股的投资者:请在2026年5月28日17:00前将相关股东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资料电子版发送到IR@vanke.com进行报名登记;

4、H股股东:请在2026年5月28日17:00前拨打+86(755)2560 6666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报名登记事宜。

5、为确保2025 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就会议现场的入场、投票以及交流等具体环节的注意事项进行了提醒,股东可查阅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文件》的“2025 年度股东会须知”。

6、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三、联系方式

股东如就出席本次股东会有任何疑问,可在2026年5月28日前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vanke.com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通知、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昌茂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郑宇峰先生、董事朱兴建先生、董事宋建彪先生、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及职工董事张玉英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在会议上做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伟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在公司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根据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据此,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平稳、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补选米旭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如米旭明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独立董事补选结果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米旭明先生是会计学教授,具有博士学位,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结业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米旭明先生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则本次董事会该项决议作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6-026)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6-027)。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此次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米旭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领域为公司财务、公司治理、资本效率。曾任深圳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担任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审议之日,米旭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米旭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米旭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
1.01	《关于补选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表决时,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登记:

(1)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④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④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或微信登记。邮件或信函须在2026年6月8日下午17:30前送达,邮件请发送至公司邮箱,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留存对应的复印件备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登记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8日,工作日时间上午9:00一下午17:30。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应梓、徐焕青

电话:0755-86530851

邮箱:stock@pcbdo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董事会办公室

8、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于会前一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6”,投票简称为“一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